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2日（周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9:25, 9:30—11:30和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间为：2024年4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6、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
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69,804,8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12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18,431,4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70%。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51,373,41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65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0,724,5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75%。

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5、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5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62,351,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8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762,351,4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8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762,368,6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98%；7,275,9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11%；160,3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1%。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62,511,7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7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53,431,3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4623%；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4.53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3,431,39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23%；7,293,1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所涉及的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1,609,080,342股，关联股东已在本议案的表决中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1,762,528,9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89%；7,263,2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04%；12,7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3,448,59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31%；7,263,2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12,7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7、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1,762,368,61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798%；7,275,9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11%；160,32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9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762,511,73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5879%；7,293,12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412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153,431,397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623%；7,293,12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377%；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章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